

#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水调〔2019〕4号

---

## 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河务局、供水局、水务集团：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河南黄河水资源统一管理与调度，强化责任落实，我局对《河南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豫黄水调〔2018〕8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河南河务局

2019年8月26日

# 河南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黄河水资源统一管理与调度，强化责任落实，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取得取水权，并缴纳水资源税。取水单位或个人负责取水项目计量设施的安装、管理和运行。

**第三条** 河南黄河取用水资源实行总量控制、用途管制制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各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第四条** 河南黄河干流引水实行计划管理，取水单位或个人依据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申报用水计划。各级河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并审批用水计划，禁止超计划取水；建立预警机制，指导取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黄河各级河务部门及其监督管理的持有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批复文件的取水单位或个人，以及取用水的灌区和用水户。

## 第二章 取水总量管理

**第六条** 取水总量管理以国务院批准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和《河南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以下简称《细化方案》）批复耗水指标为依据，严格按照取水项目批复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实施年度取水总量管理。

**第七条**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是取水总量控制和管理的基础。

取水单位或个人负责依据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核定申报用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经批复的用水计划实施取水，年度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批复的用水计划。

县级河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取水单位或个人用水总量的控制和管理。负责辖区取水单位或个人申报的用水计划建议的审核，及时转批上级批复的用水计划等；确保取水单位或个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批复的用水计划。

市级河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取水单位或个人用水总量及直管取水项目用水总量的控制和管理。负责辖区各县级河务部门申报的用水计划建议的审定，及时转批上级批复的用水计划等；确保直管取水项目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批复的用水计划，辖区地（市）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不超批复的区域用水计划，不超《细化方案》批复耗水指标。

省级河务部门负责河南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和管理。

负责河南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省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不超批复的区域用水计划，不超《分配方案》批复耗水指标。

**第八条** 为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取水单位或个人连续两年存在超许可用水的，在申请下年度用水计划前应当制定下年度节约用水保障方案，并报当地河务部门备案。

供水管理部门应当对超许可用水部分，依法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农业超许可用水参照非农用水价格收取水费，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倒逼用水户节约用水。

**第九条** 取水项目取水总量管理实行预警机制。取水单位或个人用水总量接近许可取水量 80%时，县级河务部门应当及时预警，指导取水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接近《细化方案》批复耗水指标的，市级河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省级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接近《分配方案》批复耗水指标的，省级河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市、县级河务部门应建议当地政府制定相关避免超许可取用水政策，探索出台水资源使用权临时流转或转换，取水项目之间短期临时转借取水许可指标等相关管理办法。

### 第三章 取水用途管理

**第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

取水用途取用水，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供水单位或水闸管理单位对取水许可用途管制负总责，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实行“两水分供、两费分计”。

取用水单位（灌区）或个人是取水用途管制的主体，保障取用水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河务部门要严格水资源用途监管，监督管理权属以取水工程或设施所在地为准，依据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用途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实施用途监管。

县级河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及其配套工程取水用途管制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跨区域的其他县级河务部门负责协助监管。

市级河务部门负责跨地（市）及以上行政区域取水工程或设施及其配套工程取水用途管制的监督管理工作，涉及跨区域的其他市级河务部门负责协助监管。

省级河务部门负责河南黄河取水用途管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第四章 临时应急取水调度管理

**第十三条** 临时应急取水调度管理主要指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等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所履行的申报及批复条件、程序等的取水调度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河务部门以《分配方案》批复耗水指标为依

据，市级河务部门以《细化方案》批复耗水指标为依据，县级河务部门以辖区已批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总量为依据，实施临时应急用水调度。

**第十五条** 临时应急取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通过拟取水的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或市级河务部门审核审定后，按照总量控制原则，纳入水量调度计划，逐级申报至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复，批复后，取水口管理部门实施供水。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临时应急取水的正式文件应包含应急取水法定原因、时间段、取水口、取水量、受水区范围等。

**第十七条**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管理权限划分。

临时应急取水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不超辖区已批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总量的，县级河务部门提出调度意见报市级河务部门审定，逐级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

超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已批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总量，但不超《细化方案》批复耗水指标的，市级河务部门提出调度意见报省级河务部门审定，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

超出《细化方案》批复耗水指标，但不超《分配方案》批复耗水指标的，省级河务部门提出调度意见，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临时应急取水量不计入临时应急取水取水口年度用水指标，但应计入该取水口所在省、地（市）级行政区域

年度用水总量指标。

## 第五章 建设项目取水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并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内容建设取水工程。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河务部门上报取水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经当地河务部门逐级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各级河务部门依据审批的建设项目取水内容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河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河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管辖范围内不设县级河务部门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河务部门负责河南黄河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统一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河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资源法律法规宣教工作，积极为建设项目提供取水许可申请办理咨询、技术指导等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河南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两种方式。各级河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及上级授权和程序行使监督管理权力、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管理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全年全覆盖现场检查不少于 1 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 1 次，专项检查组织形式、检查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和年度专项监督检查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日常和专项监督管理实施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县级河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上级完成专项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实施上级专项监督管理发现问题的处理工作。

市级河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水的专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县级河务部门取用水监督检查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省级河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水的专项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河南黄河取用水监督检查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



##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河南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工作实行激励与问责制。各级河务部门、有关单位和各级督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水资源管理和水量调度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单位和个人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因监督管理等履职不到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河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要求，配合做好河长制水污染治理和防治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河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水资源管理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河务局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